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邵) 应急罚〔2022〕15号

被处罚单位：邵东市中品建筑石料用灰岩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521329455975Y)

地址：邵东县火厂坪镇

邮政编码：4228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张义峰

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15616988888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2年10月11日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工贸科行政执法人员，到邵东市中品建筑石料用灰岩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该采石场未事先从西侧运输道路开始降坡，同时采场东侧已开采导致形成负坡，西侧坟地所在采区未谈妥搬迁问题未开采形成约15米的陡边。2022年10月17日工贸科在执法信息系统中将此案件交办执法支队。因疫情原因，于2022年12月1日立案。2022年12月2日执法人员对采石场场长姚朋进行询问，姚朋陈述：因采石场与周边村民产生矛盾，坟地一直未迁走，导致西侧无法开采。因此，只好从采场东侧往下开采，形成约15米的负坡。同时执法人员调阅其采矿许可证，邵东市中品建筑石料用灰岩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。经调查，采场没有按设计要求从上至下，全境界开采，在采场东侧往下开采，形成约15米的负坡的行为违法。

邵阳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2年12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：1、现场检查记录。

2、现场照片。

3、姚朋的询问笔录。

4、初步设计关于开采方法的复印件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、并处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：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，账号 8401205000001318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邵阳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12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